

证券代码：871424

证券简称：景古环境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小兵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方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确保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

续发展，公司拟定对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天衡专字(2025)00681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的公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华小兵为关联方股东，董事陈翠丽系华小兵配偶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